

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陇政办发〔2024〕23号

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县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《陇县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陇县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《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和《宝鸡市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促进秦腔事业的繁荣发展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完善落实促进戏曲发展的政策措施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不断加大对秦腔的保护力度，营造有利于秦腔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引导秦腔在传承中发展、在竞争中壮大、在创新中繁荣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推动全县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加强对秦腔的创作、生产、推介、传播、演出的规划引导，到2026年基本建立起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体系，进一步完善秦腔管理体制，健全政策激励机制，加强人才培养，创排一

批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相统一的秦腔精品剧目，提升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，在全社会形成重视、关心、支持秦腔艺术发展的良好局面，推动我县秦腔艺术传承创新发展。

三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政策体系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，完善支持发展政策，健全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机制。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文旅等相关部门，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对本行业相关政策进行梳理、整合，出台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，推动秦腔艺术高质量繁荣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资源保护。组织对全县秦腔艺术资源开展全面摸底排查，建立秦腔艺术资源数据库，全面推进秦腔艺术剧目表演、文献档案等数字化建设，加强对秦腔古籍等具有历史、美学、艺术价值的秦腔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实物、场所的收集保护工作，对优秀传统保留剧目、秦腔文献资料和散落在民间的珍贵秦腔史料进行抢救挖掘和保护，做好秦腔经典剧目的录制存档工作。

（三）夯实配套设施。加强统筹规划，结合文化街区创建，将秦腔院团展演场地、排练场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统一规划，对新建、改扩建舞台在用地、资金、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鼓励县镇文化馆（站）、企业、学校等通过资源共享、项目合作等方式，为秦腔院团免费或者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。对具有一定历史价值、影响广泛且年久失修的老戏台进行全面加固维修，充

分发挥镇村老戏台在秦腔艺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作用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捐助设施设备、项目资助等方式参与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。

（四）狠抓精品创作。大力实施“一县一精品”剧目创排工程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项目资金扶持力度，通过“复排一批、改编一批、新创一批”的方式，挖掘整理复排濒临失传的秦腔传统剧本，每年创作复排本戏1本，折子戏5折，择优选报争取全省艺术创作资助项目。进一步深入挖掘我县地方传统文化，结合时代主题，创作一批反映乡村振兴、移风易俗、讴歌时代主题的现代精品剧目，推动传统秦腔紧跟时代创新发展。

（五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大对秦腔艺术人才培养教育工作支持力度，推动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。结合我县实际和秦腔艺术专业人员配备特点，建立激励机制，引进优秀秦腔专业技术人才。发挥老艺术家传帮带作用，大力推动“薪火相传·名家带徒”，引导优秀青年演员在秦腔剧目创排中担“主角”、“唱大戏”。探索在县职教中心设计秦腔及非遗专业，出台相关招生激励政策，鼓励建立校企合作办学、订单式教学等新机制，通过联合招生、短期培训、定点培养等形式，培育一批秦腔及非遗传承人才，为秦腔艺术发展培育后继力量。在职称申报和评审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政策倾斜，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优秀秦腔艺术人才，可依据有关规定适当放宽职称申报条件，对引进的高层次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秦腔艺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，考核认定晋升职称。

（六）深化惠民演出。将秦腔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组织秦腔演艺院团开展戏曲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校园等活动，积极参与景区驻场演出、旅游演艺、文化节会及节假日演出等重大文化活动，把下基层演出作为秦腔艺术表演团体考核的指标内容。积极开展“四送”活动，结合春节、五一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举办戏曲晚会、秦腔展演、纳凉晚会等，不断提升秦腔艺术的社会影响力。鼓励秦腔团体积极参加全国、全省性戏曲艺术节、展演和交流活动，加强与相关文化演艺机构合作，秦腔演出团体积极开拓商业演出市场，提高演出效益。

（七）推动创新发展。推动秦腔艺术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，积极探索秦腔与旅游、商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新场景、新业态，打造体现适合在旅游景区、特色街区、文化创意街区、商业街区等地点的演艺新空间、沉浸式体验新场景，促进秦腔艺术多元化发展。推动秦腔艺术文创产品开发销售，积极利用互联网、云平台、大数据、AR技术，制作适合线上观演的秦腔剧目、动漫和影视剧等优秀作品，提高线上传播能力。

（八）扶持演艺团体。健全秦腔艺术团体企业运营机制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分配激励制度和人事制度，加大对基层和民营秦腔艺术团体的扶持力度，不断激发院团活力，以点带面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遴选一批秦腔艺术院团作为重点扶持对象，在各类专项资金分配方面予以倾斜扶持，在

服装、乐器、灯光、音响等设备设施购置和更新等方面给予支持，在面向市场、服务群众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。鼓励和引导企业、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兴办实体、资助项目、赞助活动、建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秦腔的保护传承发展。加强国有秦腔院团对业余团队、自乐班的技术指导和帮扶，提高其专业表演水平。

（九）开展艺术普及。大力开展秦腔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军营等活动，开展秦腔艺术普及。鼓励学校与秦腔表演团体合作开展秦腔展演、艺术讲座等活动，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戏曲作品，组建秦腔社团等兴趣小组，激发青少年对秦腔艺术的兴趣，促进传统文化发扬光大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的重要作用，精心打造秦腔艺术专栏节目和作品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报道秦腔传承发展的优秀人才和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充分展现秦腔艺术树立新风、弘扬美德、服务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把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夯实责任，形成合力，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，县文旅、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税务、住建、人社等部门各负其责，各艺术表演团体、各相关单位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各司其职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着眼抓重点、破难点、补短板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

作格局，共同推进秦腔艺术传承发展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建立保障机制。进一步加大秦腔艺术发展繁荣的资金扶持力度，设立秦腔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，每年列入政府财政预算，科学配置项目和资金，确保发挥最大效益。文化惠民演出资金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而适度调整增加。

（四）注重评价考核。建立秦腔传承发展工作评价考核机制，将其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文化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，对秦腔传承发展工作情况开展督查考核，确保秦腔传承发展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引导。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，精心做好政策解读，加强正面舆论引导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为秦腔传承发展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5日印发
